

深合區發展新速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機遇。2023年12月10日，國務院批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發展規劃（2022-2035年）》，並於22日出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為深合區未來10年至15年的發展定下了綱領性的藍圖和指導方針。

《橫琴規劃》依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聚焦2024年、2029年、2035年三個階段提出了更為明確具體的發展目標，圍繞發展新產業、共建新家園、建設新城市、開放新體系等多個方面提出了一批政策舉措，進一步豐富了澳門與深合區的內涵，為澳門企業發展、居民生活就業拓展了新空間、新機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掛牌兩年以來，在中央的大力支持、粵澳雙方在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的新體制下，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主線，聚焦產業多元項目，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取得了新成果。「四新」產業發展成效初顯。澳門元素不斷增加。至2023年底，「四新」產業實有企業16,385戶，同比增長10.2%，「四新」產業營業收入合計196.89億元，同比增長24.6%。就業登記人數75,371人，同比增長13.6%。按行業劃分，屬「四新」產業類的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登記人數同比增長顯著，分別為45.3%、27.9%、25.1%。

繼2022年落地的「雙15%」稅收優惠政策後，在各中央相關部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配合下，2023年2月8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公佈，《條例》涵蓋了深合區治理體制、規劃建設、促進產業發展、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推動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等各方面，為深合區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制度保障。

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下稱《橫琴金融三十條》），圍繞民生金融、跨境貿易投融資、金融基建聯通等多個方面提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進一步豐富了澳門與深合區的金融合作內涵，為兩地金融業界提供了創新發展的空間，有利於促進兩地金融市場聯動發展。

4月11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公佈，明確「合作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份予以免徵」的重要舉措，標誌著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即橫琴「雙15%」稅收優惠政策全部落地。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發展。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正式揭牌運作，集中了9家公共法律服務機構，為深合區企業和居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務。

持續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橫琴口岸二期部分永久客貨車道已開通試運行，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進一步提升通關便利化水準。

支持澳門青年創新創業，深合區5個面向港澳青年的創新創業基地累計孵化港澳企業項目717個，澳門青年創業企業實際辦公人數超過1,123人，推動各園區引入合作投融資機構24家。2024年1月3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關於促進澳門青年創新創業的辦法》正式印發，明確合作區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的認定條件和程式，規定了基地運營主體可以獲得的扶持，以及澳門青年創業企業可以獲得的場地租金減免和創業獎勵。

2023年8月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實施，保障澳門醫療人員、藥學技術人員在深合區便捷有序執業。

在一連串重大政策落地的促進作用下，深合區的發展進一步提速。2023年，合作區地區生產總值（GDP）472.53億元，同比增長2.3%，增幅較前三季度提升0.2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底，合作區實有企業經營主體55,544戶，同比增長1.6%；其中澳資企業5,952戶，同比增長11.8%，較11月末增加62戶。截至2023年底，在合作區就業生活居住的澳門居民達11,524人，同比增長70.4%，當中，就業人數5,290人，同比增長高達298.6%。跨境執業的醫生、建築、旅遊等領域港澳專業人士增至1,315人。

2023年11月28日，「澳門新街坊」項目正式接受認購，項目配套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服務設施，為當地生活的澳門居民提供教育、一般門診和社會服務，並有6條跨境通勤巴士線路延伸往返澳門。截至年底，已有逾千人認購「澳門新街坊」。2024年1月2日，「澳門新街坊」舉行一站式網簽及業主交房活動儀式，成為深合作區首個「現房交房即發證」的民生項目，由遞交申請到取得房產證僅需約六周。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3年，特區政府持續進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工作，有序推進《2023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的各項工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現代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持續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城市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澳車北上」政策措施於2023年1月1日實施，並不斷優化，至年底，累計監管驗放進出境澳門單牌車突破110萬輛次。加上《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生效，簽署《粵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配額安排》，以及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註政策；進一步便利內地與澳門居民之間來回兩地。

特區政府又積極深化與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支持泛珠各省區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合作。進一步加強港澳在科創、金融、中醫藥、旅遊、文化體育、會展商貿等領域合作。根據粵澳、滬澳、閩澳等既有合作會議機制，推進重點領域合作。有序落實與海南省、重慶市、深圳市、佛山市等內地省（區、市）的合作專班機制。簽署《鄉村振興合作框架協議》，務實參與支援江西省鄉村振興工作。

舉辦系列活動慶祝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藉此契機，增強對中葡企業合作的支援服務，為促進中國和葡語國家各領域交流合作發揮平台作用。



【澳門特區政府】2024年施政動畫六：高水平推動澳琴一體化建設



【澳門特區政府】2024年施政動畫七：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維護國家安全是保證國家長治久安、澳門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2023年，特區政府認真落實二十大報告戰略部署和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完成《國安法》修改 穩固安全根基

2023年，澳門特區順利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配套法律的修改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

5月18日下午，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於5月30日起生效。與原有第2/2009號法律相比，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其定位由原先的單行刑事法律，調整為當前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增加了一系列具有提綱挈領作用的概念性及原則性規定。為有效回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形勢的變化，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重新確定了七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增訂了專屬程序規則和特別訴訟措施以及三項預防性措施，及時、有效地應對總體安全風險和威脅，進一步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能更好地統籌和維護國家及澳門社會的安全與發展，進一步明確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與義務。

6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召開年度首次全體會議，中聯辦鄭新聰主任和黃柳權副主任分別以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身份出席會議。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指出，在新時代新的安全形勢下，澳門特別行政區需要把握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在之前良好的基礎上，持續壯大廣大居民愛國愛澳力量，深入開展相關宣傳教育，更好地統籌安全與發展，不斷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切實維護國家和澳門特區社會穩定。

修訂選舉法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在全面準確貫徹實施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同時，特區政繼續健全和完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所需的配套立法和執法工作機制，持續提升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凝聚各界力量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務求全面準確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

為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及根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建議，從6月15日起，特區政府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展開公開諮詢。為期45日的諮詢期，特區政府共舉辦8場諮詢會，透過出席座談會、電台時事節目等方式向社團及市民廣泛介紹修法相關情況。社會各界人士透過信函、親臨遞交、傳真、電話、電子方式等不同途徑，共提交571份意見，包括6,112條具體意見和建議，其中涉及《行政長官選舉法》2,439條，涉及《立法會選舉法》3,673條。其後，特區政府分別於8月及11月完成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